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
承辦人：彭美茶

電話：03-5355191分機186

傳真：03-5355317

電子信箱：h71332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02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綠的GREEN 抗菌潔手乳-植萃配方400ml」檢出生菌數不符規定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1案，請轉知所屬業者配合下架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0年2月2日桃衛藥字第1100009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接獲民眾反映，於109年9月18日至頂好(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-黎明二分公司，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23號)購買旨揭產品，使用後手掌刺痛過敏等症狀。復經民眾提供完整未開封產品1瓶(製造日期：20200526A)，經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檢驗結果含有生菌數 $1.2 \times 10^6$ CFU/g，已逾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。
- 三、復經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加強市售抽驗，於109年11月11日分別至該轄大潤發忠明店、成功丁丁藥局及小北百貨等處抽驗市售「綠的GREEN 抗菌潔手乳-植萃配方400ml(製造日期(批號)：20200218A、20200526A、20200318A)」化粧品，經該處檢驗結果含有生菌數分別為 $7.6 \times 10^4$ CFU/g、 $1.5 \times 10^5$ CFU/g及 $2.6 \times 10^5$ CFU/g，已逾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，

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，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。

四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「製造日期(批號)：20200218A、20200526A、20200318A」之產品下架回收作業，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總工會、新竹市職業總工會、新竹市百貨服務業職業工會、新竹市直銷人員職業工會、新竹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新竹市攤販職業工會、新竹市集中市場零售攤販職業工會、新竹市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、新竹市芳薰香植物精油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新竹市芳療整體保養職業工會、新竹市挽臉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新竹市推銷員職業工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